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高雄縣湖內鄉東方路 110 號

電話：(日) 07-6939512 傳真：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 50 元整】(函購應另附回郵信封及郵資)

目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類別、系所別及招生名額表.....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7
伍、指定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8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9
柒、總成績複查.....	9
捌、錄取方式、報到註冊.....	9
玖、報到.....	10
拾、其他(含申請緩徵及學生申訴).....	10
附錄一、東方設計學院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11
附錄二、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三、東方設計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表一、報名表.....	14
附表二、准考證.....	16
附表三、推薦函.....	17
附表四、在職證明書.....	18
附表五、歷年服務證明書.....	19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表七、申訴申請書.....	21
附表八、東方設計學院學校位置圖.....	22

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發售	99年11月15日(一)起開始發售	教務處註冊組、警衛室	簡章亦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二	報名日期	1. 現場報名： 99.12.20(星期一) 至 99.12.31(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4:00) 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2. 網路報名： 99.11.15(星期一)至 99.12.27(星期一) (每日24小時)詳見簡章p4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本校地址： 829 高雄縣湖內鄉東方路110號 教務處 07-6939512
三	寄發面試通知及准考證	100.1.3(星期一)		
四	考試 (筆試及面試)	100.1.8(星期六)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當日上午在本校校門口公告)	筆試:上午10:00~12:00 面試:下午1:00開始,詳細面試時間請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五	寄發甄試成績單及網路成績查詢	100.1.12(星期三)		考生若未於1月14日(星期五)接獲成績通知單者,請先電話洽詢 07-6939512,若郵寄遺失可申請補發
六	錄取公告	100.1.12(星期三) 下午3:00	本校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tf.edu.tw
七	申請複查成績	100.1.14(星期五) 上午10:00以前	教務處註冊組	
八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0.1.17(星期一) 上午9:00~中午12:00	本校註冊組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下列證件表單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1、錄取通知單。 2、學歷(力)證件正本 (影印本不受理) 3、學雜費繳費單。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0.1.19(星期三) 上午9:00~中午12:00	本校註冊組	各系所正取生於註冊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註冊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壹:招生系所、名額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4	2	1. 招生辦法業奉 教育部 97.11.13 台技(二)字第 0970222395 號核備。 2.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1年為限。 3. 在職生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流用至一般生，反之亦然。 4. 上課時間： 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與日間部上課時間相同。 5. 碩士班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

貳、報名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 (一)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一般在職生：

除具有一般生資格外，限現仍在職者(需提供現在在職證明)。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報名：

1. 現場報名時間：99年12月20(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星期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2. 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教務處註冊組

註：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二、網路報名程序

時間：自99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2月27日(星期一)午夜12:00止

(一)輸入資料

進入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點選招生後進入研究所報名網頁，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列印表件

(二)列印及黏貼

1. 報名表(照片2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上)
2. 准考證及考試時間表
3. 證明文件黏貼單
(黏貼繳費單收據、考生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4. 繳費單(新台幣1200元)。
5. 推薦函 6. 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上)

(三)繳費

至全省各彰化銀行臨櫃繳費或ATM轉帳

(四)郵寄

郵寄(存放上列表件並在信封封面上勾選相關報名資料)
於12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需繳交文件(連同上列列印表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及研究計畫)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本會收到後將寄發准考證，若1月5日尚未收到者，則請考生電話：07-6939512查詢。

三、繳費帳號及方式：

1.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並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一組 14 碼帳號(本校指定之彰化銀行帳戶)。一般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存入該帳號，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2.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直接至全省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彰化銀行銀行代碼 009，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生之 14 碼帳號註: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詳如前面所述)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2吋照片2張及成績單專用信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上面「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內，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表上面，「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並且加蓋學校(單位)印信(或檢覆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繳納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以上費用含第一階段指定考試、第二階段面試、書面審查費用，若以郵局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學院」。(凡報考本招生之考生，取得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可向本會辦理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
2	推薦函
3	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獲獎紀錄、作品集、展覽、證照等有利審查)
4	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100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請浮貼在報名表上面「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浮貼處」。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1. 學生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現場發給准考證。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4.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成績專用信封一律由報名學生自行填妥自己姓名及確實可收件之地址，免貼郵票。
6. 報名學生所繳驗之證件正本，將連同准考證一併退還；報名學生應詳細核對報名證，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7. 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8. 各生報名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於辦理登記分發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補發報名證，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伍、指定考試科目、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時間：100年1月8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

二、指定考試科目：

系所別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備註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第一階段 指定考試科目： 設計概論	上午 10:00~12:00	
	第二階段 面試時間 及書面審查	下午 1:00 開始	詳細面試順序請 參考本校網站 www.tf.edu.tw

三、考試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高雄縣829湖內鄉東方路110號)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立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強行入場。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時間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不予計分。
- (二)各考生所需文具，如鋼筆、原子筆(限用藍色、黑色墨水)應自行準備。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機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
- (三)考試時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請詳閱簡章附錄一或准考證下方)。

陸、總成績核計及通知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指定考試佔**總成績50%**。
2.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其中各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第二階段項目		所佔第二階段 成績比例%	
1	面試成績	40	
2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	10
		(2)自傳(含學習背景、生涯規劃、獲獎紀錄、作品集、展覽、證照等有利審查)	40
		(3)研究計畫(個人錄取後研究方向)	10
備註：本表成績總和合計後佔甄試總成績50%			

3.依第一、二階段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 二、學生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總分高低排序，若總成績分數相同則參酌指定考試科目成績，成績高者，名次在前，如果二者成績再相同，則再依序比序面試成績。
- 三、學生總成績、名次及登記報到相關規定等將於成績通知內一併說明。成績通知於1月12日(星期三)寄發。
- 四、若未接獲成績通知者，得於1月14日(星期五)當日上午10:00以前攜帶准考證前來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柒、總成績複查

1月14日(星期五)當日上午10:00前在本校教務處受理現場申請總成績複查，學生需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正本，於現場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50元，逾期不予受理。(凡郵寄或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捌、錄取方式、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及註冊：

- (一)錄取方式：依據本會會議決議，本學年度招生係採用先報名，考試後依成績高低優先順序於1月17日(星期一)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報到註冊辦法隨成績通知單通知考生，各考生請依登記報到指定時間至校辦理登記報到及註冊。考試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訂定，凡指定考試科目缺考或面試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已錄取分發之考生，如經查出本會計算錯誤或分發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未達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名單於1月12日(星期三)在本校教務處公佈欄公告，同時在網路公告其網址為 <http://www.tf.edu.tw>。

二、備取生補登記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分發、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招生委員會得依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 (二)報到：獲「遞補缺額」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註冊：報到後之備取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註冊現場不收現金)並將收據於1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以前繳回本校，始完成註冊手續。凡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報名時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時，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其遞補作業至開學前(預計100年9月中旬)截止。
- ※四、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拾、其他

- 一、考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登記分發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二週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逾期恕不受理。
- 二、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附錄一、東方設計學院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者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筆試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幸遺失，請考試前半小時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筆試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需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份，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橡皮、無色透明文字墊板、尺及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章、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3分，至零分為限。不得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5分。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答案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頌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警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5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監試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代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會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依據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佈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東方設計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 同式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電話	1. TEL: ()-		
	村里	路(街)	段		2. 手機: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所繳資料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成就或能力證明文件：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__張(在職生用)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面試、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電話(不限種類數量)				
考生簽章：							
審查情形 (由本校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由本校填寫部分考生切勿填寫。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	*
-------	---

在校學業成績單浮貼處

.....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成就及學校認知證明影印本浮貼處

.....

附表二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式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生		
筆試日期	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 (星期六)		
筆試地點	東方設計學院數位教學大樓 (高雄縣湖內鄉東方路 110 號)		
筆試科目	設計概論		
筆試時間	上午 10:00~中午 12:00		
面試時間	下午 1:00 開始		
備註	1. 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日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下午 3 時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2. 筆試均應攜帶准考證應試。 3.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4. 資格審查合格者, 本校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 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三)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通知者, 可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 (電話: 07-6939512)。 5. 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費收據

茲收到 報名費新台幣 壹仟貳佰元整 低收入戶-免費

此據 承辦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函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報名學生姓名：_____

考生身份：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班在職生

報名學生地址：() _____

報名學生電話：_____ (以上先由考生自行填寫，然後交給推薦人)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碩士班招生甄選。

被推薦者曾與本人共事如下：

對該報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學習能力					
創新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工作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

二、就讀之潛力：

三、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不予推薦 (務必勾選)

推薦人：_____ 任職機關及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與被推薦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本會提供之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給被推薦者。

*准考證號碼：_____

附表四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現在在職證明書

姓名		報考所別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共計滿 年 個月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准考證號碼：_____

附表五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歷 年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專 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 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 仍 在 職				
	服 務 期 間 共 計 滿 年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 已 離 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六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生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V	
筆試成績			
面試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成績合計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
2.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報名編號(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別、班別、考生身份、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並簽章，其餘請勿填寫。
3. 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掛號郵資 32 元)，否則不予受理。
4. 複查費用為每項目 50 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東方設計學院」，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829 高雄縣湖內鄉東方路 110 號，東方設計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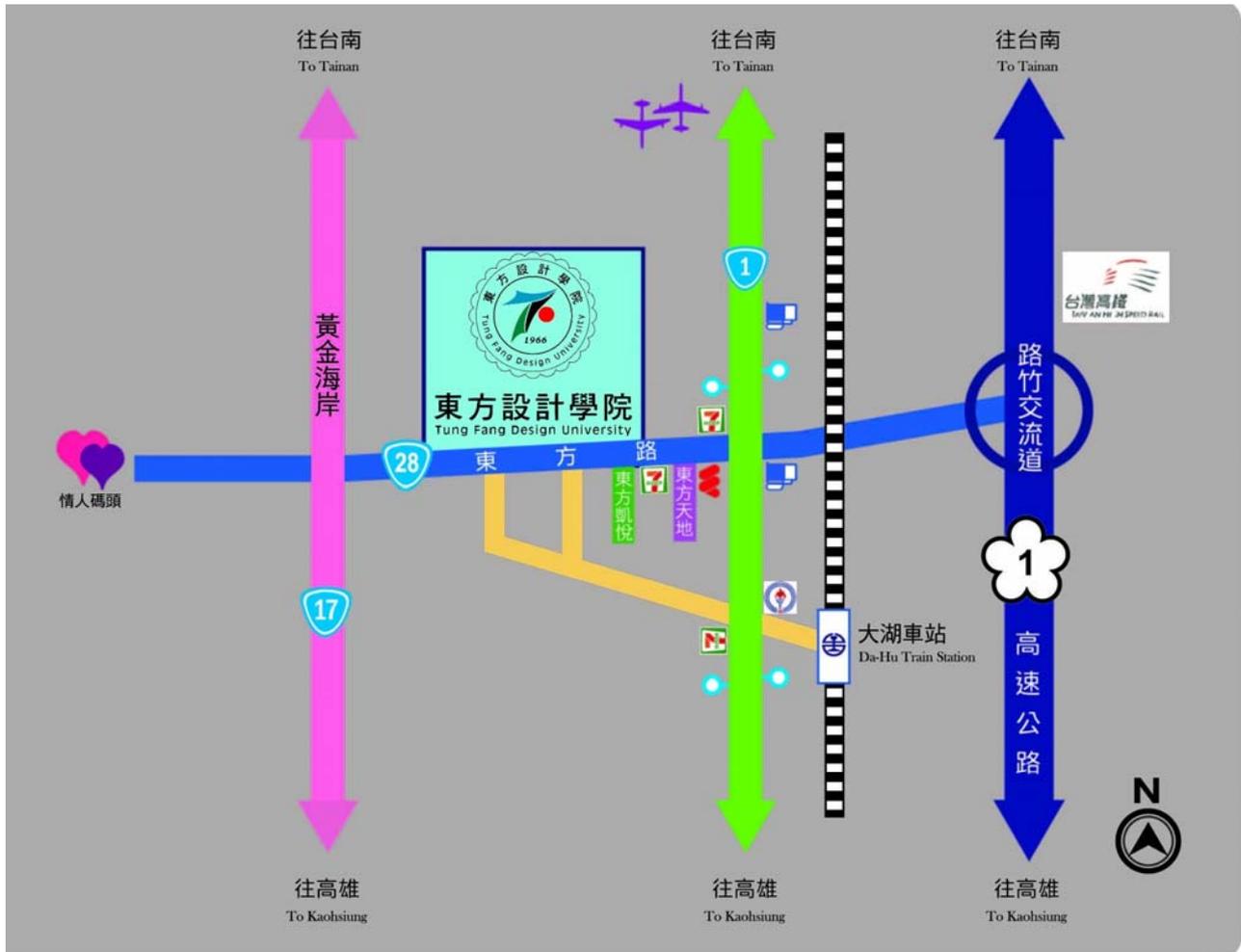
東方設計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入學考生申訴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別	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生		
聯絡電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有關之文 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 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八 東方設計學院學校位置圖



本簡章每份工本費五十元